

# 永泰县长庆镇南尾村弃渣 公开出让公告

经研究，决定将永泰县长庆镇南尾村弃渣予以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开出让永泰县长庆镇南尾村弃渣基本情况

永泰县长庆镇南尾村弃渣，永泰县长庆镇南尾村位于永泰县城关方位  $90^{\circ}$ ， $280^{\circ}$ ，直距 45km 处，行政隶属于长庆镇南尾村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8^{\circ} 32' 01''$ - $118^{\circ} 32' 11''$ ，北纬  $25^{\circ} 53' 34''$ - $25^{\circ} 53' 51''$ ，面积 126424  $m^2$ 。；经弃渣量估算报告该弃渣点的石方量为 11.19 万立方米，其中+810m 平台堆放的初步破碎砂石方量 0.57 万立方米、+814 平台堆放的混合岩石方量 10.62 万立方米。详见福建省恒宇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弃渣量估算报告以及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地源资评报字[2024]第 114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 二、出让年限：60 日历天

三、出让保留底价：134.28 万元(按总量 11.19 万  $m^3$ 、出让起始价 12 元/ $m^3$ 。

## 四、公开出让时间、地点

### 1、公开出让公告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含节假日）

### 2、公开出让报名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2 日

上午 8:00-12:00，下午 3:00-5:00

报名地点：福建省永泰县葛岭镇数字永泰产业园内智慧广场 C 栋裙楼 193 室中环项目管理(福建)有限公司

材料费：300 元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906900991

3、公开出让时间：2025年06月26日10时开始

4、出让地点：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 五、买受人范围

买受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②不得被法院部门列入的失信单位或个人，截止公告之日起年满18周岁。

### 六、竞买保证金及成交款缴付方式

1、买受人必须在申请竞买报名时将竞买保证金全额汇入出让人指定帐户，永泰县长庆镇南尾村弃渣竞买保证金为5万元人民币。竞得者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原路退还，未竞得者保证金，在公开出让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2、竞得价款由买受人在收到出让确认书起7日内缴清，汇至指定账户，并在缴清竞得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否则视为违约，没收竞买保证金，报价排名第二的递补为竞得者，以此类推，直至报价排名第三高者。

3、保证金缴纳账户：中环项目管理(福建)有限公司

35050161700700002102

竞得款缴纳账户：永泰县长庆镇财政所

9010517010010000007518

### 七、公开出让方式

#### 1、弃渣采取公开挂牌出让方式

向永泰县长庆镇南尾村弃渣由长庆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采取公开竞拍，出让保留价134.28万元，每举牌一次加价1万元，或1万的整数倍（需买受人自行报价，但必须是1万的整数倍），价高者得的方式进行公开出让。

2、买受人必须单独申请，不得联合申请。买受人经资质条件审查后，符合资质条件的买受人必须达到3个（含3个）以上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挂牌出让地点方可组织挂牌出让，否则本次公开挂牌出



让视为无效，退还竞买保证金，另行组织。

3、公开出让现场参与的所有买受人均不报价或报价低于保留底价的，视为无效，另行组织。

4、买受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公开挂牌出让地点参与竞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加工场地由买受人自行选择，买受人应书面承诺加工生产、运输时不得损坏乡村道路，若损坏由中标方负责修复，买受人在收到出让成交确认书起7个工作日内缴清汇至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违约，没收竞买保证金。

6、公开出让后，若在渣石外运过程中，发现弃渣石方量明显多于出让量11.19万立方米，中标人有义务主动报告，并停止进一步外运。

7、弃渣场加工生产年限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超过合同年限后，买受人不得再生产使用该弃渣场弃渣，镇政府无条件收回弃渣所有权。

#### 八、其他事项

1、永泰县长庆镇人民政府为本次公开出让活动的出让人。

2、本次公开出让永泰县长庆镇南尾村弃渣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永泰县长庆镇南尾村弃渣公开出让文件。

